

证券代码：300671

证券简称：富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51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1栋A座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31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,025,3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051%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58,019,0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01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：

（一）以累计投票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《关于选举刘景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：58,019,075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：6股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关于选举罗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：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：0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选举骆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0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选举郝寨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0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关于选举徐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0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选举王秋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0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以累计投票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《关于选举邓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72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3股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 《关于选举汪国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0股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. 《关于选举李道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0股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三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1. 表决情况

(1) 总表决情况

同意58,025,36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6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以累计投票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《关于选举奚国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71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2股。

(2)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《关于选举陈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(1)表决情况

①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58,019,069股。

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股份数:0股。

(2)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、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

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